

〔附表一〕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農業發展條例

第七十條案件裁罰等級基準表

場內總面積 次數 罰鍰 (新台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含以上)
未達 1 公頃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十萬元
1 公頃以上 未達 3 公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七萬元	三十萬元
3 公頃以上 未達 5 公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九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5 公頃以上 未達 7 公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二萬元	二十七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7 公頃以上 未達 9 公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9 公頃以上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說明：

一、場內總面積定義，以其經營範圍之總面積計算。

二、本基準違規事實次數之認定，依下列二者擇一重認定之：

(一)以同一受處分人所受本府農業發展條例案件處分次數之總和(含本次)。

(二)違規地號所受本府農業發展條例案件處分次數之總和(含本次)。
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不適用之。

三、同一受處分人違規地號若有增減，如與原受處分之地號相毗鄰，再違反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時，則累計其違規次數計算。

〔附表二〕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農業發展條例

第七十一條案件裁罰等級基準表

次數 罰鍰 (新台幣) 違規面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含以上)
2,000 平方公尺以下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三 萬元	十八 萬元	二十四 萬元	三十 萬元
2,001~5,000 平方公尺	九萬元	十二 萬元	十六 萬元	二十一 萬元	二十七 萬元	三十 萬元
5,001~10,000 平方公尺	十二 萬元	十五 萬元	十九 萬元	二十四 萬元	三十 萬元	三十 萬元
10,001~15,000 平方公尺	十五 萬元	十八 萬元	二十二 萬元	二十七 萬元	三十 萬元	三十 萬元
15,001~20,000 平方公尺	十八 萬元	二十一 萬元	二十五 萬元	三十 萬元	三十 萬元	三十 萬元
20,001~25,000 平方公尺	二十一 萬元	二十四 萬元	二十八 萬元	三十 萬元	三十 萬元	三十 萬元
25,001 平方公尺以上	二十四 萬元	二十七 萬元	三十 萬元	三十 萬元	三十 萬元	三十 萬元

說明：

一、違規規模依違規事實認定之。

二、本基準違規事實之認定，依下列二者擇一重認定之：

(一)以同一受處分人所受本府農業發展條例案件處分次數之總和(含本次)。

(二)違規地號所受本府農業發展條例案件處分次數之總和(含本次)。

三、如同一受處分人或違規地號受本府依農業發展條例裁處後，增減毗鄰地號，再違反農業發展條例規時，則累計其違規次數計算。

四、如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情節重大者，應依規廢止其許可登記證。